

证券代码：301200

证券简称：大族数控

公告编号：2026-058

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财会[2026]7 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 20 号”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.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6]7 号），规定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和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。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，公司将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2. 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，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。

3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20 号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0 日